

银保监会：持续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8日消息,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外资银行监管。

《征求意见稿》共7章、146条。主要修订有以下三方面:一是持续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措施依法落地。《征求意见稿》与《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衔接,就外国银行可以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外资法人银行,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营业性机构需满足的总资产要求,取消中外合资银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东必须是金融机构等措施,进一步明确操作细节。

二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征求意见稿》将外资银行部分任职资格核准和分行开业审批的层级进一步下放或调整;取消管理型支行行长任职资格核准审批;缩短两级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缩减部分许可事项的材料要求。

三是进一步强化外资银行的监督管理。按照中外一致原则,《征求意见稿》在相关许可章节中,相应增加了股权管理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外资银行的监管。

银保监会称,上述修订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资银行参与推动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将坚持对外开放与审慎监管并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促进银行业健康平稳发展。



新华社图片

“宇宙行”智慧银行生态系统亮相 商业银行变身科技大咖

□本报记者 叶斯琦

11月8日,被称为“宇宙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发布了智慧银行生态系统ECOS。“工商银行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信息科技的创新史。”工商银行董事长陈四清在发布会上表示。

中国证券报记者发现,在科技领域,大型商业银行不但没有缺席,甚至已经走在前列。

工行发布智慧银行生态系统

陈四清将ECOS的发布称为今年工行在金融科技方面的第三件大事(前两件分别是5月8日成立科技子公司及11月4日成立金融科技研究院)。

陈四清在诠释ECOS(Ecosystem,生态系统)四个字母的内涵时说,E是Enterprise-level,代表“企业级”;C是Customer-centred,代表“以客户为中心”;O是Open,代表“开放融合”;S是Smart,代表“智慧智能”。

工商银行行长谷澍介绍,ECOS取得了“六大标志性成果”:一是构建了开放融合的跨界生态,成为国内最大的综合金融服务“供应商”。二是开启了

“智慧+”创新新模式。三是实现对热点秒杀场景的高适应高弹性支撑。四是构建双核心的IT架构。五是打造一系列同业领先的企业级金融科技平台。六是形成灵活组合、快速研发的组件化创新能力。

大厂纷纷拥抱金融科技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不仅是工行,当前各大银行都在主动拥抱金融科技,力争以科技力量把握发展的新机遇。

例如,国有大行方面,农业银行把数字化转型作为“第一经营战略”,一批重大项目稳步落地;初步搭建了线上化融资体系,打造了“农银e贷”线上融资品牌,线上融资规模较年初增长显著;成功上线开放银行平台,场景建设快速推进。

股份行方面,在区块链领域,光大银行与蚂蚁金服“双链通”区块链平台合作项目首期系统对接已于近期投产上线。兴业银行开放平台对外提供了9大类128个API接口(截至2019年9月末),涵盖用户、账户、消息、支付、安全、社交、理财、检索、感知等领域,触达场景端零售客户超220万户,日均交易规模突破10亿元,为银行端引入场景端客户超30万户。

为商业银行转型赋能

业内人士指出,金融科技能够为银行负债端、资产端、支付端、商业模式的转型赋能。

平安证券谈及金融科技的用时指出,负债端,搭建线上平台拓展低成本资金的获取渠道,智能投顾打造“千人千面”的财富管理方案,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资产端,消费信贷加强场景建设;依靠“区块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小企业;运用大数据优化信贷业务流程,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支付端,大数据用于支付过程中的用户行为分析和交易欺诈识别,生物识别技术提高支付的便捷性、安全性,云计算提高支付业务系统承载能力,区块链优化支付清算基础设施,满足小额高频的支付需求。商业模式方面,向智能化、数字化、开放化方向转型,创新适应客户需求的盈利模式,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对于最近备受关注的区块链技术,有股份行人士也指出,该技术能很好地解决传统供应链金融中信用无法建立和有效传递等一系列问题,可让优质核心企业闲置的金融机构信用得到充分利用,促进整个供应链信息共享,将推动金融服务于广大中小微企业。

国内券商金融科技建设需提速

□本报记者 胡雨

业内人士近日表示,随着海外金融机构持续入华,国内券业竞争将进一步加速,金融科技或成为本土券商加速转型、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推动力,相关建设提速。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明确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

政策助推业务布局

从提前取消券商等机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到全面取消在华外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我国券商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外资进入的“鲶鱼效应”将推动券业优胜劣汰。不少业内人士认为,本土券商想要在竞争中脱颖而出,需进一步加大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

在安信证券分析师张经纬看来,金融科技不但重塑券商传统业务模式,更意味着未来券商在金融产品创设、精准咨询推送、专业系统建设等服务创新方面展开竞争,寻求业务发展的突破口。“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快速发展的年代,金融科技将赋予券商挖掘大数据资产价值的潜力,激发券商业务和管理

潜力,在资产配置、资产定价、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重塑券商发展新模式。”

8月,央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明确要充分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推动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受政策引导以及自身转型升级需要,部分券商已提前展开金融科技领域的布局。

山西证券4月22日晚间公告称,拟出资2亿元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统筹推进公司IT建设与开发,全面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山西证券表示,通过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公司可以壮大金融科技队伍,为实现技术引领业务的目标提供保障,进而实现从金融到金融科技的跨越。

中金公司9月24日晚间公告称,计划与腾讯成立一家合资技术公司,中金公司持股51%,合资技术公司将以数字化和金融科技能力推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加快转型,以及实现规模化发展。中金公司同时表示,未来在可行的情况下,合资技术公司可向其他金融机构开放服务。

科技投入仍有空间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6月发布的《2018年度证

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国内98家证券公司2018年对信息系统的投入之和达130.67亿元,增幅16.43%。从单家券商来看,80家券商在2018年的信息系统投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尽管投入力度明显加强,但从应用看,金融科技在券业的应用仍处于较落后状态。艾瑞咨询日前发布的《2019年中国金融科技行业研究报告》指出,相较于银行业、保险业,证券行业的科技应用相对滞后,主要以信息系统使用为主;AI、区块链等前沿科技仅在头部企业中“试水”,出现较好落地案例且通过监管的合规性审查后,在非头部企业中才会逐渐对该项技术进行使用,监管成为证券科技化的关键制约因素。现阶段前沿科技的应用在证券行业中普遍处于技术落地探索,甚至是概念阶段。

川财证券分析师邓利军认为,从我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本身来看,国内券商研发投入占比、技术人员占比较低,但仍有空间,头部券商自主研发意识开始萌芽,开始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扩大技术人员比例,但和国际投行相比有较大差距。从政策支持和产业发展空间广阔两个角度,金融科技值得关注,建议重点关注国外投行布局金融科技所涉及的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等领域。

上交所对科创板发行上市信披不当行为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报记者 孙翔峰

上交所11月8日晚间消息,近期上交所存在有序推进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的同时,对前期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存在的信息披露不当行为,依据相关事实和规则,集中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上交所表示,在审核过程中,上交所坚持对相关市场主体的不当行为管早管小,防止“小病变大病”。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启动以来,上交所及时通过约见问询、谈话提醒、出具监管工作函等方式,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合计已达50余次。对于相关市场主体督促后仍存在不当行为的,上交所将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对于涉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上交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程序严肃处理。

涉及多家企业和券商

本次处理涉及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科创板申报项目。

其中,木瓜移动、新数网络前期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上交所已终止审核。根据违规情节程度,上交所对发行人新数网络、白山科技予以监管警示,对木瓜移动、晨晨股份出具监管工作函。

此外,对涉及的三家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监管工作函;对木瓜移动的保荐代表人陈佳、陈东阳,新数网络的保荐代表人许刚、王育贵,晨晨股份的保荐代表人寻国良、李冬予以监管警示,对白山科技的保荐代表人吕品、宋桂参出具监管工作函。

根据相关规定,监管工作函直接发送相关市场主体,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并

要求其对于不当行为进行整改,及时向上交所回复落实报告;监管警示函通过上交所网站向社会公布,并记入诚信档案。

上交所本次集中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所针对的不当行为,主要是相关市场主体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编制、审核问询回复等工作中,存在不规范、不严谨、不勤勉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范和具体工作要求,不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相关信息,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上交所介绍,对上述不当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在认真查明事实、严格履行自律监管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的。

一是区分情节,实事求是。本次集中处理的不当行为,主要是未能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制作和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不规范行为。

二是分类处理,落实责任。保荐代表人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和报送等工作的直接承担者,相关不当行为与保荐代表人未认真、勤勉地开展工作的直接关系。上交所结合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了较严格的监管警示措施;对负有责任的发行人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对相关保荐机构出具监管工作函,要求其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保荐项目的管理,强化工作规范,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相关整改情况。

上交所表示,注册制下的发行上市审核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力求把真实公司呈现在市场面前。这首先要求发行人“讲清楚”,同时要求中介机构“核清楚”。上交所开展严格的公开化问询式审核的同时,将继续要求发行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第一责任;将继续压实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核查验证,承担好把关责任。

郑商所纯碱期货获批上市

□本报记者 张利静

11月8日记者从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获悉,证监会已正式批准纯碱期货12月6日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

市场人士表示,纯碱期货上市:一方面有助于提高纯碱行业发现价格效率。在现货贸易中,纯碱价格反映的是即期供求关系,且价格缺乏权威性,市场透明度低。纯碱期货上市后,通过交易可产生连续、公开、权威、透明的期货价格,与市场协定价格提供有效的参考,帮助产业链企业全面分析纯碱市场形势,及时捕捉影响纯碱价格变化的因素,做到提前预判、及时反应、准确应对,促进行业健康平稳发展。

通过纯碱期货的远期价格引导机制,产业链可以合理安排生产经营,优化资源配置。由于期货价格形成机制能够涵盖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的宏观、供

求等信息,纯碱期货价格往往能够较现货价格更加有效地反映出市场运行情况,是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工具。

另一方面有利于企业规避经营风险。纯碱期货上市后,上下游企业可以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利用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杠杆作用,用较少的资金就可以实现保值目的,提前锁定采购成本或销售利润,稳定企业盈利水平。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2年郑商所已成功上市玻璃期货,纯碱是玻璃的重要生产原料,上市纯碱期货可以进一步完善相关产业链期货品种体系,提高期货市场服务建材产业广度和深度。近日,郑商所已就纯碱期货合约及规则制度设计公开征求市场各方意见,未来将持续跟踪跟踪纯碱现货市场,研究吸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满足产业链企业运用纯碱期货规避风险的需求,不断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险企晒三季度偿付能力成绩单

□本报记者 程竹

为30.69%。

互联网险企亏损

11月8日,保险公司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成绩单”悉数披露完毕。已披露的82家人身险公司、85家财险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财险公司前三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整体情况良好,互联网保险公司虽然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但依旧亏损。

财险偿付能力充足

财险方面,众安财产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最高(555.39%)。寿险方面,百年人寿的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数据显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80.46%,尚无风险评级。前海人寿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67.17%,风险评级为B。

一位险企人士分析称,百年人寿偿付能力较低,与近期公司股权变更不无关系,同时,也与百年人寿近期迎来监管进驻检查有关。前海人寿核心偿付能力比上一季度有所下降,目前自评整改工作仍在进行中。

从业务发展看,各财产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整体情况较好,17家公司收入同比上升。但与二季度相比,仅有7家公司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国元农业涨幅最大,为49.59%;安华农业降幅最大,为36.99%。

同时,70%的人身险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同比上升,其中建信人寿和国华人寿涨幅超过175%。与上季度相比,55%的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其中人保寿险本季度收入增长幅度最高,

为30.69%。

三季度,四家互联网险企的净利润全线亏损,亏损金额合计为8711亿元,较2018年同期净亏损的924亿元减少57.4%。

众安保险、泰康在线、安心保险、易安财险四家互联网险企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2019年三季度,上述四家互联网险企保费收入合计92.59亿元。具体来看,众安保险、泰康在线、安心保险、易安财险四家互联网险企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34亿元、31.54亿元、11.68亿元、9.03亿元。

其中,众安在线保费收入占比最多,占比44%,其次是泰康在线,占比34%,安心保险和易安财险分别占比13%、10%。此外,除易安财险外,其余三家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安心保险的保费收入增长最快,同比增长85.69%,较上季度环比增长138.37%。

对比四家互联网险企第三季度营业数据,泰康在线亏损最多,达4.07亿元;众安保险紧随其后,亏损4.01亿元;安心保险亏损最少,为0.16亿元;易安财险三季度净亏损0.47亿元。

上市险企三季度业绩及年内涨跌幅

| 证券简称 |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 总市值(亿元) | 今年以来涨跌幅(%) |
|------|--------------|-----------|------------|
| 中国人寿 | 190.41 | 8,668.59 | 71.89 |
| 中国平安 | 80.21 | 3,070.89 | 32.95 |
| 中国人保 | 76.33 | 3,295.63 | 59.85 |
| 新华保险 | 68.03 | 1,227.23 | 17.47 |
| 中国平安 | 63.19 | 15,928.93 | 62.61 |
| 天茂集团 | 0.40 | 332.50 | 20.46 |
| 西水股份 | -489.40 | 92.80 | -17.33 |

数据来源/Wind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8日消息,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在机制方面,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加强业务经营行为管理、发挥内部审计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纠偏作用和监事会对于治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的监督作用。

银保监会表示,《指导意见》的发布,对于新形势

下强化和统一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监管要求,充分落实银行保险机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维护居民金融资产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包括8个部分,主要内容除“机制”方面外,还包括“体制”“监管”和“行业自律”3个方面:体制方面,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管层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并明确部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从董事

会、委员会、高管层到明确的执行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逐级授权,层层落实。

监管方面,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将体制机制建设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考核评价,将消保监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开展综合监管评级、配置监管资源和采取监管措施的重要参考内容。

行业自律方面,要求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信托业协会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结合自身定位,发挥专业优势,提升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自我治理水平。